人权理事会

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

2015年12月17日

 2015年12月11日美利坚合众国驻人权理事会代表致理事会主席的信

 在附页所列各国代表团(见附件)的支持下，我们请人权理事会于2015年12月17日举行一次特别会议，讨论防止布隆迪境内的人权状况进一步恶化。由于事关重大、情况紧急，所以需要举行一次特别会议。

 我们依照有关议事规则提出举行特别会议这一请求，其中包括大会第60/251号决议第10段、人权理事会第5/1号决议附件第119至128段和人权理事会议事规则第5条和第6条。

 请向人权理事会秘书处通报这一请求，并尽早召开主席团会议，以便做出必要的安排和通知。我们将另行分发一份决议草案，并适时安排就此举行非正式磋商。

美利坚合众国驻人权理事会代表
大使
基思·M.·哈珀(签名)

附件

 请求召开特别会议的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

 成员国

阿尔巴尼亚、阿根廷、萨尔瓦多、爱沙尼亚、法国、德国、加纳、爱尔兰、日本、拉脱维亚、墨西哥、黑山、荷兰、葡萄牙、大韩民国、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美利坚合众国

 观察员国

澳大利亚、奥地利、比利时、保加利亚、加拿大、哥伦比亚、克罗地亚、塞浦路斯、捷克共和国、丹麦、芬兰、希腊、匈牙利、意大利、立陶宛、卢森堡、马耳他、摩纳哥、挪威、巴拿马、波兰、罗马尼亚、斯洛伐克、斯洛文尼亚、西班牙、瑞典